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設施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502,808,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售事項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關聯交易，惟出售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緒言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502,808,000元。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山東壽光蔬菜批發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壽光市財政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設施。

土地使用權為就以下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詳情如下：

	第一幅地塊	第二幅地塊
地址	壽光市科技工業園	壽光市興尚路東側
土地編號	壽國用(2005)第1027號	壽國用(2011)第0164號
土地總面積	297,321平方米	109,200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業用地	工業用地

相關設施主要包括：(1)房屋建築物：主要包括科技工業園辦公樓、宿舍樓、食堂、車間及鋼管公司廠房等；(2)構築物：主要包括基建工程、管道工程、廠區路面、廠區圍牆、沉澱池等；及(3)電力設施等。

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設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575.50萬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02,808,000元。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1. 於2020年12月31日前，買方向本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35,000萬元；
2. 於2021年02月05日前，買方向本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5,000萬元；
3. 於2021年03月31日前，買方向本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9,000萬元；
4. 於本公司搬遷完成後，買方向本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尾款1,280.80萬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及經參考由獨立評估師所編製截止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之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設施評估總價值約人民幣502,808,000元後釐定。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獲得滿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資產轉讓協議經買方相應的內部權力機關審議通過；
2. 資產轉讓協議經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 出售事項涉及的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4. 出售事項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審議批准；及
5. 資產轉讓協議經本公司及買方簽字蓋章。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及買方簽訂，上述先決條件5已獲得滿足。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估計指示性收益約人民幣35,000萬元，而該收益乃根據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收取之總代價減去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設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及相關開支及稅費計算。

實際收益金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將計及出售事項的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因此或不同於上述金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出售事項是配合城市「退城進園」規劃及本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擬對本公司現有生產工廠進行搬遷整合，有利於本公司實現生產集約化管理，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資產結構，提高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的需要。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抽油機、抽油桿、抽油泵、油管、套管及相關石油鑽採機械配件。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壽光市財政局全資持有其股份，並為其最終實益持有人。買方主要從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相關設施的開發、租賃、銷售、經營；批發、零售農產品及其製品；建設農產品批發市場以及物流配送中心、配套物業的開發及經營管理、農產品物流服務；及開展倉儲（不含危險品）、搬運裝卸、包裝、配送、資訊諮詢等配套業務。

壽光市財政局和本公司之最終控制人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為壽光市政府轄下兩個平行的政府機構。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售事項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關聯交易，惟出售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方可作實。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502,808,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設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買賣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使用權」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涉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地塊」	指	位於(1)壽光市科技工業園的一幅工業用地(壽國用(2005)第1027號)，面積為297,321.00平方米；及(2)壽光市興尚路東側的一幅工業用地(壽國用(2011)第0164號)，面積為109,200.00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山東壽光蔬菜批發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壽光市財政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設施」	指	主要包括(1)房屋建築物：主要包括科技工業園辦公樓、宿舍樓、食堂、車間及鋼管公司廠房等；(2)構築物：主要包括基建工程、管道工程、廠區路面、廠區圍牆、沉澱池等；及(3)電力設施

「關聯交易」	指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上市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董事長
劉民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民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